



香 港 報 販 協 會

HONG KONG NEWSPAPER HAWKER ASSOCIATION

2/F, 109, Shanghai Street Yaumatei Kowloon

Tel: [REDACTED]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李國麟教授

李國麟主席尊鑒：

意見：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

本協會以改善持牌報販的經營環境為宗旨，致力向政府爭取放寬持牌報檔可銷售的商品品種，藉以增加報販收入。

現時互聯網發展迅速和智能手機普及，電子媒體令到報章雜誌銷量大幅下跌，單憑售賣報章雜誌並不足以維持生計，報檔生存日益困難。售賣香煙一直是報販限賣12種貨品中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，但市面上越來越多吸煙人士，轉用了市面上未有正式渠道售賣的加熱煙草產品，使業界面對各種沉重營運負擔，百上加斤，故特此致函，希望委員能在6月19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，促請政府加快審批這些加熱煙可以循合法途徑入口，亦希望相關部門批准報販售賣加熱煙草產品。據了解，加熱煙草產品於日本、韓國及歐洲多個國家早已合法售賣，獲吸煙人士接納為香煙的替代品。在本港，常常看到眾多吸煙人士已轉用各種加熱煙草產品，更有報檔反映不少內地遊客會主動詢問，因此我們相信此產品具有一定的市場需求。然而，政府相關部門至今仍未處理加熱煙草產品的入口及規管問題，很多市民因而被逼在國外購買，甚至新聞亦報道有市民在網絡上誤墮銷售陷阱。本協會深信香港政府有義務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，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正視問題及報販的訴求，盡速批准報販售賣加熱煙草產品。



香 港 報 販 協 會

副主席林長富代行

2018年6月10日